

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7日，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根据《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7月，原址在金华市科技园区，2004年搬迁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琅峰街66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汽车修理工具、塑料制品工具、家用电动按摩器、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企业购置电焊机器人、喷塑流水线和脱脂、皮膜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占地面积59亩，总建筑面积34314.95m²，本项目（含同期技改项目）新增员工242人，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合计65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项目设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8月22日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0700-33-03-061943-000；2021年7月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6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21〕30号）。本项目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投入试运行，另外本技改项目同期企业还实施建设了年产15万台带脚轮酒吧凳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2万台铲刮式扫雪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含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

的4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2幢生产厂房，为该项目整体性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气浮+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解废气收集经“换热器+水喷淋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燃烧废气、热解燃烧废气收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粉尘收集经“滤芯除尘”回收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预喷粉装置+滤筒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力机、液压机、车床、钻攻两用机、钻床、弯管机、抛丸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高效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炉渣、木工粉尘、金属粉尘、焊接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槽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1年10月16日、11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在94.0%~96.0%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气浮+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根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约23.3%~28.1%、44.8%~47.0%、69.2%~61.3%。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粉尘收集经“滤芯除尘”回收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9.8%~51.6%；热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33.6%~40.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2~7.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95mg/L、氨氮1.07mg/L、总磷0.738mg/L、悬浮物19mg/L、石油类0.76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1~7.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53mg/L、氨氮1.82mg/L、总磷0.496mg/L、悬浮物12mg/L、石油类0.59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mg/m³,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3mg/m³、≤5mg/m³、22mg/m³, 烟气黑度<1级, 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3mg/m³,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3mg/m³,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0mg/m³、0.007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浓度分别为0.296mg/m³、0.83mg/m³、0.011mg/m³、0.038mg/m³,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1.08mg/m³,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0、58、62、61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含同期技改项目)废边角料、炉渣、木工粉尘、金属粉尘、焊接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槽渣、废水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30.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木工粉尘	锯板	一般固废	1.0	
3	金属粉尘	抛丸	一般固废	22.0	
4	焊接粉尘	焊接	一般固废	0.1	
5	炉渣	热洁炉	一般固废	0.04	
6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4	
7	废乳化液	冲铣钻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6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包装桶	脱脂、皮膜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9	
9	废槽渣	脱脂、皮膜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4	
10	废活性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9	
11	废水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6.6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含同期技改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24150吨（生产废水年排放量3600吨水年排放量20550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1.20吨/年、0.120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cr1.23吨/年、NH3-N0.123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企业提供喷塑年运行时间为2400h，热洁炉年运行时间为600h计算，本项目（含同期技改项目）VOCs排放量为0.315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0.037吨/年、0.204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477吨/年、二氧化硫0.080吨/年、氮氧化物0.374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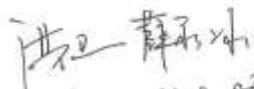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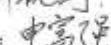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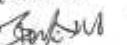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 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明确一般固废去向，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签名：

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金华振飞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台焊接工作台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1 年 11 月 27 日